

田东职业技术学校商店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田东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住址：

田东职业技术学校商店经田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招标承包者，确定乙方为中标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学校商店经营权交由乙方承包。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学校商店的具体情况，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二、承包金额、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承包期承包金为人民币： 元（¥ ）。

2、承包金分两期支付，第一年承包金人民币 元，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二年承包金人民币 元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3、承包合同签订即日，乙方向甲方交付承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元），承包期满后，乙方无违约或无责任事故发生，不存在损坏学校财物等情形的，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回给乙方。

4、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开户行：广西田东县农村商业银行小龙分理处，户名：田东职业技术学校，账号：613212010102672925

三、经营内容及范围等相关规定：

（一）经营范围：定型包装类食品、文化学习用品、生活日用品、水果等，商品必须明码标价。

（二）乙方自行聘用商店员工，承担支付员工工资，商店员工应持健康证上岗，必须遵守行业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

务态度和意识，乙方及其员工接受校方管理人员及师生的监督，有违规者，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商管理、卫生防疫、质监等部门要求，保证从正规固定的渠道进货，保证所售食品、物品有卫生合格证，并登记保管好以备查。

（四）乙方负责商店的营业执照、卫生检疫、卫生许可证的办理及年审及工作人员体检、员工健康证办理，商店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伤残、疾病治疗等责任及所需费用、经营过程中发生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乙方做好商店保洁工作，商店的卫生防疫、环境卫生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规定标准，承担商店经营和门前“三包”区域垃圾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严格监督，并定时检查。

（六）甲方管理人员将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师生对乙方经营提供的商品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进行监督了解，并将存在问题向乙方通报，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对师生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

（七）乙方不得经营销售烟酒等违禁商品及与学校食堂经营的同类食品，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否则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承包者承担经营商店期间的水、电费（费用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

（九）乙方对商店布置、增加设施及装修等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承包结束后乙方物品自行处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十）甲方的学生消费可使用校园一卡通消费和使用现金消费。

四、双方履行的责任

（一）甲方履行的责任

1、甲方将学校学生食堂一楼商店及部份商店设备（清单附后）交付给乙方使用。

2、甲方实施半封闭管理式（时间为每周星期日晚 19：30 至星期五下午 16：10，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3、承包期间，甲方负责供电、供水到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食堂门前和商店柜台前张贴**禁止卖烟酒**和商店开放经营时间等相关温馨提示或要求。

（二）乙方履行的责任

1、乙方对其承包的商店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

2、乙方不得擅自将商店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能利用校有资产进行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收缴其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所收承包金不予退还，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校制定的经营时间，店内不得销售与学校食堂发生冲突的其他各种食品、饭菜；不得为学生加工食品，禁止向学生销售烟、酒、管制刀具、烟花爆竹等违禁物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若有发现不利于学校教育的经营（以监控记录和学生提供物证为依据），第一次，发现批评教育，并罚款每伍佰元（¥500 元/次），第二次，发现甲方责令停业整顿，并罚款每壹仟元（¥1000 元/次），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第三次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收缴其承包押金人民币归甲方所有，所收承包金不予退还，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上课期间、午休、晚就寝等时间段内不得滞留学生在店内买东西，平时也不得容留学生在店内闲聊、烤火、喝酒、打扑克、看电视等，若在上課时期发现违反上述行为，学校有权罚款每次伍佰元（¥500 元/次），从承包履约保证金扣除。

5、乙方销售的物品应通过正常合法渠道进货，并在进货时要索取各种证件、票据并保存存档备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学校关于卫生、安全方面的有关制度，严禁出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过期、腐烂、变质、有毒等商品，凡因此造成人员中毒、严重疾（急）病、伤残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7、乙方承包的商店必须按照工商、税务、卫生等部门的要求自行办理有关证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乙方所办证件归乙方所有，所有办证及培训费全由乙方负责。

8、在经营期间，乙方向甲方缴付垃圾处理费 300 元/月（以经营日期计算）共 3000 元/年，并自觉维护校区范围内学校商店的经营环境，对本商店内外实行卫生三包，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对师生反映强烈或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或罚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中止承包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

10、合同期满后，乙方将所有固定资产要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11、乙方每月要按实际使用水电费用交给甲方财务室。

12、商店承包有一定的风险性，若有与上级政策相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将按照承包时间和承包金额比例，将剩余承包时间的承包金退还给乙方，甲方同时收回商店。

13、承包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按时向甲方交回商店经营权及属甲方财物，并保证甲方财物、场地清洁整齐完好无损。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终止合同，乙方若擅自单方终止合同，所交纳承包金作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不予退还。

2、合同应确实履行，凡违反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承包金总额的 20%违约金。

六、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田东产权交易中心、田东国资中心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